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礼嘉镇路灯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荣业磋商 2023-003 号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荣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1 |
| 第三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4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24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43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荣业磋商 2023-003 号
2. 项目名称：礼嘉镇路灯维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82.4 万元，最高限价（如有）：60.8 万元/年；
5. 采购需求：礼嘉镇镇域内的路灯日常维护、应急抢修、零星项目
6. 合同履行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④项目负责人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5月5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荣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离宫路采菱公寓66-9 三楼〕

3.方式：

（1）**现场获取**：常州荣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离宫路采菱公寓66-9 三楼〕；

（2）**网络领购**：将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的彩色电子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174588612@qq.com），主题为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一份（原件），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

（3）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项目负责人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5）项目负责人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

（6）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4. 售价：壹佰元/标段，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5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财政所三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5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财政所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名称不接受修改。

4.本项目资格后审。

5.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荣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6.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联系方式：张工 862345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荣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离宫路采菱公寓 66-9 三楼

联系方式：18362248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工

电 话：18362248101

附件 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荣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磋商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响应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被授权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 报名时间： | |
| 被授权人签字： | |

注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采购人发放磋商文件发送至报名表中接收采购文件的指定电子邮箱，供应商填写报名表中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应保证正确且能接收，如因电子邮箱不正确或无法接收等情况因此造成投标失误，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电子邮箱信息接收情况，如采购人发放答疑等文件至指定电子邮箱，供应商未及时接收查看，因此造成的投标失误，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价格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
| / | 响应文件提交 |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格式不限）。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3年5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财政所三楼开标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室。 |
| 23.5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
| 24.1.1 | 询问 | <p>询问送达形式：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p>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3 年 5 月 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加盖公章后发送至邮箱（1174588612@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p> |
| 24.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常州荣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8362248101</u>；</p> <p>通讯地址：<u>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离宫路采菱公寓 66-9 三楼。</u></p> |
| 25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文件标准的 8 折计取（以项目中标价格为基数，不足 1500 元按 1500 元收取）；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p>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

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本项目竞标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竞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评审时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响应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供货周期需如实填报。竞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本项目的设定最高限价为：60.8 万元/年；竞标单位的投标总价及投标单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报价次数：至少二次报价，竞标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

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

13.2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U 盘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副本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4.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14.5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

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荣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

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及时间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供应商营业执照 |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4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近三个月(2023年1月-2023年3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p>(1) 营业执照副本;</p> <p>(2)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p>(3) 项目负责人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p> <p>(4) 项目负责人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p> <p>(5) 安全生产许可证。</p>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

| | | |
|----|--------|---|
| | |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
| 14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竞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给予竞标价的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二、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备注 |
|---------------|------|---|-------|--|
| 磋商报价 (30分) | 磋商报价 |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他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分。 | 30 | |
| 客观分 (30分) | 体系认证 | 2.1 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以上证书须能在认监委官网查询且为有效状态。 | 6 | 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必须可查询） |
| | 人员配置 | 2.2 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各1人，4人配备齐全得8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经理需提供建造师证书、技术负责人需提供中级工程师证书、安全员需提供安全员证书、质量员需提供质量员证书） | 8 | 1、人员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2、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前述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 |
| | | 2.3 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人员得2分，最高得4分。 | 4 | 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缴纳 |

| | | | | |
|----------|----------|--|-----|--|
| | | 2.4 操作电工，需持有电工证，提供 3 人得 3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 6 | 时间为：2023 年 1 月-2023 年 3 月连续 3 个月)。以上材料缺一项不得分；3、持有多种操作证的人员不能重复得分。 |
| | 机具设备配置 | 2.5 自有抢修车辆的（皮卡等），每辆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 3 | 提供相应的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
| | | 2.6 自有登高车，每辆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 3 | |
| 主观分(40分) | 安保措施方案 | 3.1、安全防护用品配置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性的得 3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 5 | |
| | | 3.2、安保措施（须有高空作业、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内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性的得 3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 5 | |
| | 维护方案 | 3.3、维护工作所涉及的路灯相关设施等制定详细的维护方案（预防性维修、日常巡检等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性的得 3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 5 | |
| | | 3.4、紧急抢修、应急处置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性的得 3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 5 | |
| | | 3.5、重大活动、节日的保障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性的得 3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 5 | |
| | 配置方案 | 3.6、常用路灯维护工具、仪表及备品备件。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配置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性的得 3 分，配置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 5 | |
| | 人为损坏恢复方案 | 3.7、对管理范围内的照明设施的人为损坏、失窃等的处置以及发生后采取的措施，根据损坏的种类及危害性，分别提供相应的处置方案。方案科学完善可行的得 5 分，较科学较完善较可行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 | 5 | |
| | 安全管理方案 | 3.8、主要包括正常营运及养护作业和发生事故时的交通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科学完善可行的得 5 分，较科学较完善较可行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 | 5 | |
| 总计 | | | 100 | |

特别提醒：

-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本项目关系到道路照明夜间能否为各种车辆的驾驶人员以及行人创造良好的视觉环境，关系到居民夜间出行交通安全，关系到是否方便人民生活。

养护范围及服务内容：礼嘉镇镇域内的路灯日常维护、应急抢修、零星项目。

2、服务内容

按照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 DGJ32/TC 06-2011 等标准、办法对管辖范围照明设施进行维护。照明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照明的照明器具、电器、灯杆以及管线、线缆、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等。

二、维护单位项目部人员、值班人员、维修人员及相关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中标后需常驻礼嘉。养护期间要保持现场值班人员、养护队伍的稳定，项目部常驻现场人员，不征得采购单位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2、该项目养护单位值班人员的技能水平、个人素养、工作着装、责任意识、服务态度等均要符合采购单位要求。基本要求如下：

(1) 统一服装、配戴胸卡、具备良好的精神风貌。

(2) 项目部常驻现场总人数不得少于 3 人，所有常驻人员尽可能一专多能，无证不得上岗。

(3) 24 小时应急抢修人员、零星工程维修人员根据采购单位要求配备。

(4) 具有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在涉及民生问题，能圆满处理问题。

3、养护单位需结合现场设施情况有针对性的建立完善的维护管理制度及工作台账，按照《江苏省城市照明设施优质养护片》要求，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人员岗位管理、考勤值班、日常巡修、施工质量管理、服务承诺、安全生产管理、抢修应急预案、技术人员管理培训、设备材料管理、内部资料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台账格式需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实施。

4、养护单位必须配备维修路灯专用高架车 1 台、巡检抢修车辆至少 1 辆；登高作业设备、电缆、灯杆灯具、电器元器件等易损易耗件、以及常用维修检测工具、电工工具、安全防护工具等（以上养护设施、备品备件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清单反映并常备于养护现场，使用后应及时补充，采购单位将定期检查考核）。

三、维护基地要求：

- 1、必须在维护区内设置维护基地，确保任何地点发生故障均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 2、维护基地需分别设置办公区、值班区（24 小时值班）、车辆停放区、器材堆放区等区域。
- 3、维护基地具体设置方案需报采购单位同意后实施。
- 4、维护基地必须设置采购单位材料临时堆放专用区域（免费堆放），做好进库出库台帐记录，移交时必须做好移交记录。

四、路灯设施的维护内容、日常操作和维护管理

1、维护主要内容：

- （1）负责路灯设施更换维修，确保亮灯效果，亮灯率达到 98%；
- （2）负责路灯灯杆、灯具、管线、控制箱（含遥控终端）及其它相关设备安装牢固情况、运行情况的检查及维修更换；
- （3）负责所有路灯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含遥控终端）的检查调试维修，电气元件更换；
- （4）负责所有电缆、管线的检测、维修、更换；
- （5）负责三遥控制系统运行、值班、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 （6）运行值班：安排专门抢修人员、车辆，做好大面积熄灯、夜间来电报修等等情况的应急处理工作。夜间来电报修、交通肇事必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 （7）做好防盗工作，承担维护范围内发生的失窃、人为破坏等管护、修复责任；
- （8）配置人员车辆配合采购单位三遥控制系统的升级改造。配合采购单位做好转供电等交办事项工作。
- （9）养护单位除正常维护外，还必须做好各项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活动；
- （10）负责路灯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及灯杆、灯具的清洁工作。

2、日常巡检、抢修、维修：

- （1）养护单位巡检人员每天都要对管辖内设施进行巡视检查，管理人员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 （2）定期进行电气元件、电气设备、电缆、管线、灯具等运行参数检测、漏电安全检测、灵敏度检测、绝缘检测、老化检测；
- （3）巡查设施运行情况、观察有无异常振动及噪声，检查电气控制柜中元件有无发黑的触点，电缆、电线是否有过热、变色、烧焦等现象；

(4) 养护期限内发生偷盗由养护单位承担修复的所有费用（含修复时人行道板、绿化带开挖等造成的损失）。偷盗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采购单位管理人员反映，同时向辖区内派出所报案；

(5) 安排专门抢修人员配合路灯大面积熄灯抢修，30 分钟内必须赶到现场处理；

(6) 巡查、维修频率及台帐要求：养护单位必须及时报送相关台帐资料，每周五 16:00 前报送下周巡查计划表，每天 11:00 之前报送前一天的巡查台账和维修记录台帐，每个月前三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个月路灯养护月度统计文档。

配电设施及线路每季度巡查、维修一遍，做好台帐资料。

道路、绿地灯要求两周必须全部巡查一次，做好台帐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灭灯明细数据、灯杆歪斜、灯门缺失、灯具破损等。

道路、绿地灯必须两周维修一遍，维修做好台帐，并在灯杆内做好维修时间、更换配件等标签记录。

3、故障维修说明：

(1)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如有意外事故发生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化；

(2) 养护单位进行维修更换作业时，应尊重原设计，尽可能原样恢复。特殊情况下，经采购单位许可，方可使用替代品，但造价、品牌、质量不得低于原设计的材料设备质量标准；

(3) 现场须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使用后立即补足；

(4) 养护单位人员及养护单位委派人员均须服从采购单位代表及采购单位现场派驻人员的管理，采购单位现场派驻人员负责对养护单位日常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维修工作量审核确定等工作；

4、纪律约束：

(1) 采购单位有权对路灯设施进行改造，养护单位须配合采购单位工作，并对变更设施量继续承担养护责任；

(2) 养护单位须确保路灯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现场维护人员的安全作业，“无论何种原因”，发生人身安全等责任事故，均由养护单位全部承担。

5、长效管理

维护区域发生长效管理案卷、居民投诉、来电报修等应急情况，维护单位必须按照时限要求完成。

6、其他维护说明：

1、维护区内的新建路灯在保修期满移交验收合格后由该区养护单位负责维修，维护

费用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中，养护单位不得拒绝维护，维护费用不再另行支付（如新增路灯总盏数超过原维护期路灯盏数的 10%，双方再另行协商）。

2、文明施工：施工应注意保护建筑物及周围环境，以免造成损坏引起漏水、影响市容环境等情况；安装、维修结束后，做好现场卫生清洁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等均由养护单位负全部责任。

3、对于维护内容、维护要求、台帐记录等要求未明细列出的，采购单位有权根据《江苏省城市照明设施优质养护片》、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 DGJ32/TC 06-2011 等相关行业规范、标准提出新的要求，养护单位需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的要求。

五、结算条款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磋商总价应包括设备费、辅助材料、配件等的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维修、维护等费用，24 小时值班人员费用以及非正常损坏的风险、人工、机械、运输、巡查监管车辆（电轿）租赁、维修、保养费、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安全费等一切费用。

1、路灯维护项目，路灯包含两部分：（1）已进入维护期部分，该部分由养护单位直接进行维护；（2）新建工程，待质保期满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后，由养护单位进行维护，维护费用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中，养护单位不得拒绝维护，维护费用不再另行支付（如新增路灯总盏数超过原维护期路灯盏数的 10%，双方再另行协商）。

2、在养护区域内如发生零星工程（如：零星路灯迁移、拆除等），养护单位必须配合采购单位并负责施工（施工费用不包含在采购范围内，另外结算），养护单位不得拒绝施工。材料按采购单位要求由养护单位自行采购。工程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材料套用施工期间信息指导价，并按总价优惠下浮 15%且经审计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3、根据路灯设施运行情况，经采购单位认定需进行应急维修的，应急维修项目由养护单位负责实施，应急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方承担。材料按采购单位要求由养护单位自行采购。工程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材料套用施工期间信息指导价，并按总价优惠下浮 15%且经审计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4、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照明设施损失的（不包含偷盗等人为损坏因素），由养护单位对已破坏设施进行原样恢复，产生的费用由采购方承担。材料按采购单位要求由养护单位自行采购。工程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材料套用施工期间信息指导价，并按总价优惠下浮 15%且经审计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六、报价说明

1、磋商总价应包括项目范围内全部标的物辅助材料、配件等的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维修、维护等费用、24 小时值班人员费用以及非正常损坏的风险、人工、机械、运输、巡查监管车辆（电轿）租赁、维修、保养费、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安全费等一切费用。

2、磋商总价应将维护区域内的路灯以及对应的电缆、架空线、控制箱、三遥控制终端、计量箱、专用变压器、检修井、异型灯杆灯具等配套设备（含非正常损坏的风险因素）都折算成光源的维护费用进行报价。

七、考核办法及标准

采购单位采用日常考核和综合考核两种考核办法对照明设施维护进行考核，日常考核以直接扣款为主，因维护不力导致采购单位扣款的，维护单位必须在考核通知下发一周内上交相关款项。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城市长效管理精细化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修正考核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考核内容、提高考核标准等。

八、合同签订前注意事项

养护单位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5 天内礼嘉镇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及堆放器具的仓库（自有或租赁，自有提供房产证原件、租赁提供租赁合同为依据），固定场所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由采购单位现场核实确认，如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采购单位保留对磋商响应文件里注明的人员、机械所有证件现场核实确认的权利，如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九、最高限价一览表

最高限价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 1 | 礼嘉镇路灯维护项目 | 5000 | 盏 | 608000 元/年 | |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年度费用的 10%作为预付款；第一季度完成考核后，支付合同价的 15%，第二季度完成考核后，支付合同价的 25%，第三季度完成考核后，支付合同价的 25%，余款在第四季度完成考核后支付。

城市照明维护管理办法

为提高城市照明维护管理水平，使城市照明设施更好地服务发展、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结合单位工作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应严格遵循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本市有关维护指标、工作规范、规程和质量要求，确保我区城市照明设施高标准、高质量的安全运行。

三、由甲方相关部门负责日常运行、维护的考核管理等工作。城市照明设施维修保养考核指标为：

1、亮灯率：

(1)、道路照明亮灯率 $\geq 98\%$

2、设施完好

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缺失、拆移、出线回路变更、私拉乱接等现象进行考核。

3、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100%

对交办事项的办理质量、办理结果、办理时间进行考核。

4、单灯、单区域巡查、巡修完成率

有巡查、巡修机制，全区域巡修每周完成一次。主要对巡查、巡修质量、资料真实性进行考核。

5、台帐资料

对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考核。

6、安全

主要对维护期作业的安全措施进行考核。

7、特别条款

主要对维护作业不力，导致媒体曝光或上级领导批评的现象进行考核。

四、维护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将维护责任落实到人，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开展维护作业。

五、维护单位应建立相应的维护档案，装订成册并实行电子化，每月以 25 日为节点上报相应考核部门：

1、年度、月度维护作业计划

-
- 2、维护技术文件
 - 3、维护管理台账
 - 4、巡查维修台账
 - 5、安全工作台账

六、维护单位对城市照明设施的巡查检修作业应不低于下列频次，巡查、巡修要有台账记录：

1、配电箱（柜）每季度巡修一次，同时测量电流、电压、接地电阻、各分路负荷，巡修有记录；

2、路灯每周巡查巡修一次，有记录；

3、故障抢修每天 24 小时专人值守。

七、严格实行社会承诺制度：市民报修灯在 24 小时内修复；线路或控制箱等故障的“片灭灯”在 12 小时内修复；地理线路的设施故障，办妥开挖手续后在 2 天内修复。

八、维护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照明设施的现状，因各种原因需要拆除现有照明设施、变更现有供电线路、变更设计光源及规格等均应上报审批同意后执行。

九、维护单位在日常巡检中应定期检查管理资产范围内的供电设施运行情况，并做好维护，同时做好记录。如发现在城市照明设施上私拉乱接其他用电设施，通知相关部门后，立即予以拆除。

十、维护单位禁止白天开灯维修，特殊情况需要在白天开灯检修的，必须上报审批同意后执行。

十一、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维修养护实行日常考核和综合考核。

十二、本办法自二〇二三年 月 日起执行。

附表：《武进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武进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质量标准 |
|----|------------------------|---|
| 1 | 配 电 控 制 (柜) 室 | 1、配电室(箱)门窗清洁无破损,室内整洁无异物,门锁完好,警示铭牌、箱门铭牌等齐全,房屋无渗漏水现象。 2、配电箱(柜)体保持完整无缺,不渗水、无积灰、无锈蚀,安装牢固;高压配电装置按电力系统要求定期进行巡修及实验。 3、箱内电器安装整齐牢固、无积灰积垢、线路排列整齐。 4、接触器、开关、熔断器等电器元件和导线,应绝缘良好,各零部件无变形缺损,运行正常,无异响。 5、电器各触点、熔断器无烧热变色。 6、原则上不应安装定时控制器,如安装定时控制器应按照单位相关规定办理,且定时控制器应根据季节每周或半月进行一次开关灯时间的调整。走时误差小于5分钟。 7、配电柜仪表完好,指示正确,各部件联结紧固无松动。 8、各路出线标志清楚,并有完整负荷分配图。 9、室内配电柜及附属设施应符合消防安全规程要求,配备灭火器。 10、三相供电负荷应定期检测,不平衡度小于20%。 11、箱柜接地电阻符合相关电气规定,接地电阻 ≤ 4 欧。 12、节能器、电容补偿正常投运。 13、末端电压不低于200伏。 14、箱柜内应有配电二次图,且正确。 15、应有设施养护记录。 |
| 2 | 架 空 线 路 | 1、电杆不歪斜,横担平直。 2、导线弧垂符合规定,无断股。 3、瓷瓶完整无缺,无裂纹,瓷瓶绑线无松脱现象。 4、拉线无锈蚀,无松驰现象。 5、导线的安全距离符合规范要求,架空线路周围无影响线路正常运行的树木。 6、所有横担、瓷瓶、抱箍、拉线等紧固螺栓无松动和锈蚀现象。 7、路灯零线禁止与供电零线共用。 |
| 3 | 电 线 缆 路 | 1、电缆线路(穿管埋线路)的路面上应无开挖、新的建筑打桩、植树及有可能腐蚀电缆的化学物品。 2、电缆线路在地上部分的钢带、保护管、固定设备无锈蚀,高压进线标桩完整无缺。 3、接头紧固螺母(压接管)无松动、发热现象,绝缘包带无老化开裂,钢带接地良好。 4、分段的绝缘电阻不低于0.5兆欧。 5、灯箱座、人孔、手孔井内干净无异物,电缆标志牌齐全、字迹清楚。巡视检查对有严重缺陷和损伤,并已无法处理的电缆(穿管导线)线路应分段或全部更新。 |
| 4 | 水 泥 | 1、水泥杆垂直,无明显倾斜。 |

| | | |
|---|----------|--|
| | 杆 | <p>2、混凝土杆身完整无裂缝、破损现象。</p> <p>3、灯架固定牢靠、无严重锈蚀。</p> <p>4、灯具、罩具清洁、完整，无锈蚀，安装紧固，灯具下无树枝；</p> <p>5、引下线无接头、松弛。</p> <p>6、路灯号牌正确、完整、无破损。</p> <p>7、无私自占用灯杆设施，如其他电线电缆、罗马旗等。</p> |
| 5 | 金杆 属灯 | <p>1、灯臂、灯柱无断裂、脱焊、变形、锈蚀、松动和严重歪斜现象。</p> <p>2、灯具清洁、无锈蚀，密封良好，安装坚固。</p> <p>3、砼基础完好。</p> <p>4、灯杆内电器元件固定良好，导线无过热现象。</p> <p>5、灯杆接地可靠。</p> <p>6、更换损坏的电器元件应与原设计规格一致。</p> <p>7、周边无影响照明灯具出光的树木。</p> <p>8、路灯号牌正确、完整、无破损。</p> <p>9、无私自占用灯杆设施，如其他电线电缆、罗马旗等。</p> |
| 6 | 高杆灯 | <p>1、灯盘、灯具、透明罩、反光器等应符合照明器具维护要求。</p> <p>2、传动机构钢丝绳无损伤，接头无松动等现象，挂脱钩机构灵活可靠无异常。</p> <p>3、电动机、变速箱支架牢固可靠，变速箱无油质污染、缺油等情况，齿轮无异常。</p> <p>4、限位开关触点准确、控制电器触头无电蚀、接头接点完好无损。</p> <p>5、导线应无受压、受夹、受损、老化等现象，各相工作电流正常。</p> <p>6、灯杆、灯盘骨架无锈蚀，保护接地装置良好，接地电阻≤ 4欧。</p> <p>7、路灯号牌正确、完整、无破损。</p> |

武进区道路照明设施维护日常考核细则

| 序号 | 类别 | 考核标准 | 评分细则 |
|----|------------|--|--|
| 1 | 维护单位内部管理要求 | 1、按招标文件要求有固定的办公和工作场所，具备办公室、值班室、仓库、停车场等场所。确保抢修车在半小时到达现场。 | 1、缺一项扣 2000 元； |
| | | 2、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用于路灯维修养护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如路灯升降车、抢修车、维修巡检车辆及相应的电工工具等。 | 1、缺一项扣 2000 元； |
| | | 3、维护单位道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部工作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且保持稳定，熟悉所管辖区域内道路照明设施供电、控制、线路等相关情况，作业时统一穿工作服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能按操作规程进行维护作业。 | 1、未实行岗位责任制扣 500 元； 2、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人员不稳定扣 500 元； 3、未统一穿工作服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扣 500 元； 4、未按操作规程进行维护作业扣 500 元； |
| | | 4、维护单位必须准备充足的维修材料（如灯杆、灯具、电缆、镇流器、光源、控制箱、接触器、接触器、电缆、避雷器、继电器、熔芯、变压器等）。（2分） | 1、维修材料不充足，每缺一项扣 500 元；（维修材料与各维护区域内设施相对应，如灯杆、灯具、电缆、镇流器、光源、控制箱、接触器、接触器、电缆、避雷器、继电器、熔芯、变压器等） |
| | | 5、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接待投诉时必须热情、诚恳、语气谦和，并做好详细记录。 | 1、维护单位值班人员未 24 小时在岗，每次扣 500 元； 2、接听电话不文明引起投诉，每次扣 500 元； |

| 序号 | 类别 | 考核标准 | 评分细则 |
|----|------|--|--|
| 2 | 设施整洁 | 考核标准参照《武进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 1、乱张贴、乱涂写、乱牵挂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 100 元； 2、设置户外广告等悬挂物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上报的，每杆扣 100 元； 3、灯具、灯杆未及时清洁的，每处扣 100 元； 4、箱变设施未及时清洁的，每处扣 200 元； |
| 3 | 亮灯率 | 亮灯率标准为 $\geq 98\%$ 。 | 1、亮灯率每低 0.01%，扣 50 元； |
| 4 | 设施完好 | 考核标准参照《武进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 1、配电设施、架空线路、电缆线路、照明器具、专用灯杆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50 元； 2、三遥、时控器、节电器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00 元 3、高杆灯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500 元； 4、因维护不当造成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1000 元。 |
| 5 | 运行故障 | 1、维护单位需要在白天开灯检修时，应事先经批准。 2、无因维护单位原因造成的成片或成线的灭灯。 | 1、未经批准白天开灯每次扣 1000 元； 2、因维护单位原因造成成片或成线灭灯每次扣 100 元； |

| 序号 | 类别 | 考核标准 | 评分细则 |
|----|-----|--|--|
| 6 | 及时性 | <p>1、如遇抢修要求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遇恶劣天气、工程量较大等特殊原因需向照明管理处申请并经同意后可延长修复时间）</p> <p>2、投诉及故障处理结束后，应在立即报甲方。</p> <p>3、交办的任务应按施工质量要求施工并能及时完成（如零星工程、移交验收等）。</p> | <p>1、抢修未能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每次扣 200 元；</p> <p>2、故障未能及时修复或故障未能彻底修复引起重复投诉的每次扣 200 元；</p> <p>3、投诉及故障处理结束后未及时回复的每次扣 100 元；</p> <p>4、交办任务未按施工质量要求施工或未能及时完成每次扣 200 元；</p> |

| 序号 | 类别 | 考核标准 | 评分细则 |
|----|------|--|---|
| 7 | 安全生产 | 制度齐全、措施落实、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1. 未经管理部门批准, 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安全员或维护电工, 每发现一人次扣 3000 元。 2. 无安全生产方案, 无应急预案, 安全制度未上墙, 安全措施未落实, 或未按安全规程要求组织维护工作, 每项扣 500 元。 3. 对安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未按时落实整改, 每次扣 1000 元。 4. 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告知管理部门, 并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上报事故说明, 未告知或上报每次扣 500 元; 15 天内应形成事故分析报告, 未上报每次扣 300 元。 5.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未造成人身伤害, 经认定为全责或主责的, 扣 2000 元; 同责的扣 1000 元; 次责的扣 500 元。 6. 发生安全事故涉及人身伤害, 或造成 5 万元以上财产损失, 或造成恶劣影响, 经认定为全责或主责的扣除上月养护款 1%; 同责的扣 5000 元; 次责的扣 3000 元。 7. 发生责任死亡事故, 扣除当月养护款 10%。 |
| 8 | 台帐 | 巡查、巡修、维护台帐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真实、完整、及时。 1、每周五下午 16: 00 前上报下周维护巡查、巡修计划。 2、按计划上报巡查台帐、巡修台帐 3、每月 25 日前上报月度维护台帐(整理成册): 巡查记录、巡修记录、安全台帐、交办事项办理台帐、月度总结等 | 1. 各类维护台帐不完整, 每发现一处扣 200 元。 2. 各类维护台帐记录不真实的, 每发现一处扣 100 元。 3. 各类维护台帐未按时上交或未按时填写的, 扣 500 元, 每类每延期一天扣 100 元。 |

| 序号 | 类别 | 考核标准 | 评分细则 |
|----|----|---|---|
| 9 | 其他 | 1、因偷盗或车损等非正常损坏的，需及时与照明管理处联系，并立即组织修补。 2、维护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照明设施的现状，因特殊原因需要拆除现有照明设施、变更现有供电线路、变更设计电器、光源及规格品牌等均应事先报告城市照明管理处批准。 3、维护单位不得在照明设施上私拉乱接其他供用电设施。 4、维护单位应注意发现下列情况并及时上报、配合处理：（1）擅自拆除、迁移道路照明设施，（2）在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构）筑物，（3）在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信电缆和安置其他设施等违章行为，（4）巡查发现私自接用路灯电源。 5、维护单位需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开挖绿地及道路，确需开挖的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1、发生非正常损坏未及时组织修复，每处扣 500 元； 2、擅自改变照明设施现状的，每处扣 1000 元； 3、擅自转供其他用电设施的，每处扣 1000 元； 4、未能及时发现擅自拆除、迁移道路照明设施、在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构）筑物、在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信电缆和安置其他设施等违章行为、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等危害照明设施行为的，每次扣 500 元； 5、未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每次扣 500 元； |

注：上述考核，涉及扣款的，必须于考核内容公布一周内上交相关款项；

上述考核内容，若在第一次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第二次考核仍未整改到位，则加倍扣款，以此类推。

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城市长效管理精细化要求对考核内容进行修改，维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

道路路灯考核明细表

养护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得分 | 申述后得分 | 备注 |
|----|---------------------|---|----|-------|----|
| 1 | 区域亮灯率 (20分) | 亮灯率必须达到98%，每次抽查路灯盏数≥300盏，低于标准扣20分 | | | |
| 2 | 灯杆完好标准 (10分) | 灯杆严重歪斜，发现一处扣1分 | | | |
| 3 | 灯门完好标准 (10分) | 灯门缺失，发现一处扣1分 | | | |
| 4 | 配电箱(柜)完好标准 (10分) | 配电箱(柜)体保持完整无缺、不渗水、无积灰、无锈蚀，未达到四项标准，每项扣2.5分 | | | |
| | 配电箱(柜)整洁标准 (10分) | 配电箱(柜)内整洁无杂物，安全物品堆放整齐，发现一处扣2分 | | | |
| 5 | 台帐资料 (20分) | 无周巡查计划扣5分 | | | |
| | | 无周巡查台账扣5分 | | | |
| | | 无交办事项办理台账扣5分 | | | |
| | | 无月维修记录台帐扣5分 | | | |
| 6 | 重大情况 (20分) | 维护期间，由于维修不力，造成重大事故，当月考核一票否决 | | | |
| | | 维护期间，由于维修不力，造成管理部门受到上级批评扣15分 | | | |
| | | 维护期间，由于维修不力，受媒体曝光，发生一次扣5分 | | | |
| 7 | 得分 | | | | |
| 8 | 考核小组成员签名 | | | | |
| 9 | 被考核单位签名 | | | | |

计算亮灯率的公式：亮灯率 = $(1 - \frac{\text{熄灯数}}{\text{抽查灯数}}) * 1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甲方）的礼嘉镇路灯维护项目。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编号：_____号）；
- 2、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5、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小写）：

三、养护期

养护期：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本合同为第____年；
养护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养护要求内容

（一）养护范围及服务内容

礼嘉镇镇域内的路灯日常维护、应急抢修、零星项目。

（二）服务内容

按照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 DGJ32/TC 06-2011 等标准、办法对管辖范围照明设施进行维护。照明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照明的照明器具、电器、灯杆以及管线、线缆、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等。

（三）乙方项目部人员、值班人员、维修人员及相关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中标后需常驻礼嘉。养护期间要保持现场值班人员、养护队伍的稳定，项目部常驻现场人员，不征得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2、该项目养护单位值班人员的技能水平、个人素养、工作着装、责任意识、服务态度等均要符合采购单位要求。基本要求如下：

（1）统一服装、配戴胸卡、具备良好的精神风貌。

（2）项目部常驻现场总人数不得少于 3 人，所有常驻人员尽可能一专多能，无证不得上岗。

（3）24 小时应急抢修人员、零星工程维修人员根据甲方要求配备。

（4）具有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在涉及民生问题，能圆满处理问题。

3、乙方需结合现场设施情况有针对性的建立完善的维护管理制度及工作台帐，按照《江苏省城市照明设施优质养护片》要求，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人员岗位管理、考勤值班、日常巡修、施工质量管理、服务承诺、安全生产管理、抢修应急预案、技术人员管理培训、设备材料管理、内部资料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台帐格式需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4、乙方必须配备维修路灯专用高架车 1 台、巡检抢修车辆至少 1 辆；登高作业设备、电缆、灯杆灯具、电器元器件等易损易耗件、以及常用维修检测工具、电工工具、安全防护工具等（以上养护设施、备品备件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清单反映并常备于养护现场，使用后应及时补充，甲方将定期检查考核）。

（四）维护基地要求：

1、必须在维护区内设置维护基地，确保任何地点发生故障均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2、维护基地需分别设置办公区、值班区（24 小时值班）、车辆停放区、器材堆放区等区域。

3、维护基地具体设置方案需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4、维护基地必须设置甲方材料临时堆放专用区域（免费堆放），做好进库出库台帐记录，移交时必须做好移交记录。

（五）路灯设施的维护内容、日常操作和维护管理

1、维护主要内容：

（1）负责路灯设施更换维修，确保亮灯效果，亮灯率达到 98%；

(2) 负责路灯灯杆、灯具、管线、控制箱（含遥控终端）及其它相关设备安装牢固情况、运行情况的检查及维修更换；

(3) 负责所有路灯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含遥控终端）的检查调试维修，电气元件更换；

(4) 负责所有电缆、管线的检测、维修、更换；

(5) 负责三遥控制系统运行、值班、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6) 运行值班：安排专门抢修人员、车辆，做好大面积熄灯、夜间来电报修等等情况的应急处理工作。夜间来电报修、交通肇事必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7) 做好防盗工作，承担维护范围内发生的失窃、人为破坏等管护、修复责任；

(8) 配置人员车辆配合采购单位三遥控制系统的升级改造。配合采购单位做好转供电等交办事项工作。

(9) 养护单位除正常维护外，还必须做好各项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活动；

(10) 负责路灯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及灯杆、灯具的清洁工作。

2、日常巡检、抢修、维修：

(1) 养护单位巡检人员每天都要对管辖内设施进行巡视检查，管理人员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2) 定期进行电气元件、电气设备、电缆、管线、灯具等运行参数检测、漏电安全检测、灵敏度检测、绝缘检测、老化检测；

(3) 巡查设施运行情况、观察有无异常振动及噪声，检查电气控制柜中元件有无发黑的触点，电缆、电线是否有过热、变色、烧焦等现象；

(4) 养护期限内发生偷盗由养护单位承担修复的所有费用（含修复时人行道板、绿化带开挖等造成的损失）。偷盗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采购单位管理人员反映，同时向辖区内派出所报案；

(5) 安排专门抢修人员配合路灯大面积熄灯抢修，30 分钟内必须赶到现场处理；

(6) 巡查、维修频率及台帐要求：养护单位必须及时报送相关台帐资料，每周五 16:00 前报送下周巡查计划表，每天 11:00 之前报送前一天的巡查台账和维修记录台帐，每个月前三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个月路灯养护月度统计文档。

配电设施及线路每季度巡查、维修一遍，做好台帐资料。

道路、绿地灯要求两周必须全部巡查一次，做好台帐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灭灯明细数据、灯杆歪斜、灯门缺失、灯具破损等。

道路、绿地灯必须两周维修一遍，维修做好台帐，并在灯杆内做好维修时间、更换配件等标签记录。

3、故障维修说明：

(1)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如有意外事故发生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化；

(2) 养护单位进行维修更换作业时，应尊重原设计，尽可能原样恢复。特殊情况下，经采购单位许可，方可使用替代品，但造价、品牌、质量不得低于原设计的材料设备质量标准；

(3) 现场须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使用后立即补足；

(4) 养护单位人员及养护单位委派人员均须服从采购单位代表及采购单位现场派驻人员的管理，采购单位现场派驻人员负责对养护单位日常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维修工作量审核确定等工作；

4、纪律约束：

(1) 采购单位有权对路灯设施进行改造，养护单位须配合采购单位工作，并对变更设施量继续承担养护责任；

(2) 养护单位须确保路灯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现场维护人员的安全作业，“无论何种原因”，发生人身安全等责任事故，均由养护单位全部承担。

5、长效管理

维护区域发生长效管理案卷、居民投诉、来电报修等应急情况，维护单位必须按照时限要求完成。

6、其他维护说明：

1、维护区内的新建路灯在保修期满移交验收合格后由养护单位负责维修，维护费用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中，养护单位不得拒绝维护，维护费用不再另行支付（如新增路灯总盏数超过原维护期路灯盏数的10%，双方再另行协商）。

2、文明施工：施工应注意保护建筑物及周围环境，以免造成损坏引起漏水、影响市容环境等情况；安装、维修结束后，做好现场卫生清洁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等均由养护单位负全部责任。

3、对于维护内容、维护要求、台帐记录等要求未明细列出的，采购单位有权根据

《江苏省城市照明设施优质养护片》、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 DGJ32/TC 06-2011 等相关行业规范、标准提出新的要求，养护单位需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的要求。

五、结算条款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磋商总价应包括设备费、辅助材料、配件等的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维修、维护等费用，24 小时值班人员费用以及非正常损坏的风险、人工、机械、运输、巡查监管车辆（电轿）租赁、维修、保养费、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安全费等一切费用。

1、路灯维护项目，路灯包含两部分：（1）已进入维护期部分，该部分由养护单位直接进行维护；（2）新建工程，待质保期满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后，由养护单位进行维护，维护费用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中，养护单位不得拒绝维护，维护费用不再另行支付（如新增路灯总盏数超过原维护期路灯盏数的 10%，双方再另行协商）。

2、在养护区域内如发生零星工程（如：零星路灯迁移、拆除等），养护单位必须配合采购单位并负责施工（施工费用不包含在采购范围内，另外结算），养护单位不得拒绝施工。材料按采购单位要求由养护单位自行采购。工程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材料套用施工期间信息指导价，并按总价优惠下浮 15%且经审计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3、根据路灯设施运行情况，经采购单位认定需进行应急维修的，应急维修项目由养护单位负责实施，应急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方承担。材料按采购单位要求由养护单位自行采购。工程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材料套用施工期间信息指导价，并按总价优惠下浮 15%且经审计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4、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照明设施损失的（不包含偷盗等人为损坏因素），由养护单位对已破坏设施进行原样恢复，产生的费用由采购方承担。材料按采购单位要求由养护单位自行采购。工程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材料套用施工期间信息指导价，并按总价优惠下浮 15%且经审计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六、维护款项支付

维护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年度费用的 10%作为预付款；第一季度完成考核后，支付合同价的 15%，第二季度完成考核后，支付合同价的 25%，第三季度完成考核后，支付合同价的 25%，余款在第四季度完成考核后支付。

零星养护和应急维修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核实无误后支付相应款项。

七、合同履行

1、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导致甲方可终止合同的情况，甲方终止合同后，成交第二候选人可按照其投标的费用履行合同。

2、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函以 EMS 寄达之日为合同正式解除：

(1) 乙方在本合同工期内发生生产安全较大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在本合同工期内在接到甲方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未能按期回复或未按期整改达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在维护期间，月度考核扣款合计达到或超过月度维护款的 20%，则甲方认为乙方达不到本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的维护标准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法律权利。

(4) 乙方在本合同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在承包范围内多处改动原有照明设施、降低灯具的档次、改变灯具的光源、类型、品牌、色温及电器功率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逾期未能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在维护期间，承诺的维护人员不稳定、未持证上岗或承诺的维护车辆缺项被连续三次考核扣款或累计五次被考核扣款的，则甲方认为乙方达不到本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的维护标准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法律权利。

(6) 在维护过程中更换的设备、辅助材料、配件等材料，经甲方发现存在不合格影响工程质量的，除重新返工达到合格标准外，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力。

八、质量及验收：

(1) 由甲方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养护要求内容及《武进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标准》、《武进区道路照明设施维护日常考核细则》、《道路路灯考核明细表》组织验收。

(2) 零星工程（如：零星路灯迁移、拆除等）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和结算上报工作。

(3) 应急维修工程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和结算上报工作。

(4) 零星工程和应急维修工程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上报工作的，每逾期五个工作日扣审计结算价的 0.5%。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主管部门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招标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
常州荣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礼嘉镇路灯维护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近三个月（2023年1月-2023年3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5、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

常州荣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礼嘉镇路灯维护项目、荣业磋商 2023-003 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编号 | 荣业磋商 2023-003 号 |
| 项目名称 | 礼嘉镇路灯维护项目 |
| 报价 | 小写： _____ /年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大写： _____ /年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自行添加 |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p>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